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公告 價格敏感資料 及 押後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投資者，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佈因收購而引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減值虧損，將於重估收購之會計處理方法後大幅減少。

董事會謹此公佈，鑑於上述有關預期減值虧損的變動，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會計事項，而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 重估收購之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盈利警告公告。

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之前的預期減值虧損來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即3.46港元)與每股代價股份的合同價2.20港元的差額，並因而產生巨額商譽(借方)及相若金額的股份溢價(貸方)。根據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業務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編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初步估值報告，董事會估計極可能須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支銷非現金減值虧損約90億港元，而此非現金減值虧損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不利影響。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乃假設在收購中，本公司被視為收購方而江蘇中能被視為被收購方。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所載之減值虧損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展開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準則財務報表之審核過程中，已重估收購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現參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生效並載有有關此範疇的補充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有關的重估亦參考完成交易後出現之其他事實及情況。根據重估，就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言，收購將以反收購(本公司作為被收購方)入賬。將收購以反收購的會計處理方法處理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估計，相對於收購以本公司作為收購方的基準處理而產生的商譽以及相應的商譽減值約90億元，反收購處理則將令商譽金額大幅減少，相關商譽減值虧損(如有)亦會大幅減少。

## 押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提述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刊發有關業績，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公佈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會計事項，特別是上文所載重估收購之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事項，會議將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將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6樓3601-3604室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集團以代價約263.5億港元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其中包括江蘇中能(為向太陽能行業營運的公司提供多晶硅及硅片之中國領先之供應商之一)，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10,039,772,727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之一部份(代價另包括發行3.5億美元有抵押票據以及2億美元現金)，佔本集團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